# 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門禁管制要點

102年3月18日府秘廳字第1020087230號函頒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府秘廳字第11415368 28號函修正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並 自114年11月5日生效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員工、洽公民眾及 市政大樓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市政大樓指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及民治市政中心之行政大樓、南瀛大樓、世紀大樓、社福大樓。
- 三、市政大樓開放時間如附表。

#### 四、出入人員管理:

## (一) 本府員工:

- 1. 進出市政大樓,應佩帶識別證;例假日應於出入登 記簿登記,經本府駐衛警察確認後放行。
- 下班後離開辦公室應關閉門窗及電源,除因業務需要外,不得留宿於市政大樓。
- 3. 本府駐衛警察巡邏發現未關閉之門窗及電源,應代 為關閉並製作紀錄,送交本府秘書處通知改善。

#### (二) 長駐廠商、送貨及施工人員:

- 長駐於市政大樓之外包廠商,應由本府主辦機關 (單位)製發工作證,並將工作內容、地點、時間、 人員名冊及聯絡電話等資料送本府秘書處。
- 2. 前目外包廠商之人員進出市政大樓,應佩帶工作 證;例假日應於出入登記簿登記,經本府駐衛警察 確認後放行;除因業務需要外,不得留宿於市政大 樓。

- 3. 載貨或卸貨人員,應於出入登記簿登記,始得進入 市政大樓送貨,停車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及影響 交通秩序。
- 4. 施工人員應由本府主辦機關(單位)事先將施工地 點、時間、人員名冊及聯絡電話等資料送交本府秘 書處,必要時主辦機關(單位)應派員於施工現場監 督,以利聯繫及維護安全。
- 5. 前目人員進入市政大樓,應於出入登記簿登記,並 向本府駐衛警察換發工作證;離開時應登記並繳還 工作證。
- (三)市政大樓非開放時間除辦理民眾服務業務外,不開放民眾進入洽公。

#### 五、物品出入管理:

- (一)攜出或攜入市政大樓之物品,應配合本府駐衛警察檢 視查驗。
- (二)本府各機關(單位)購買大型物件或包裝物品進入市 政大樓,應先知會本府秘書處。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駐衛警察應禁止進入市政大樓:
- (一)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之行為。
- (二)未經許可進行廣告、招攬、推銷及販售等商業行為。
- (三)未以鍊、繩、箱或籠等適當方式攜帶寵物;攜帶之寵 物影響辦公秩序、環境衛生或危險他人安全。
- (四)攜帶易燃、易爆、有毒物質等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其他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行為。
- 七、市政大樓內各機關(單位)應將使用之辦公室門鎖鑰匙 備份交本府秘書處保管,以維護安全及因應突發事故。 八、本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及社福大樓之門禁管制事項,分別由臺南市新營戶政事 務所及本府社會局執行之。

## 附表

			時間	
地點			星期一至星期五及 補行上班日	例假日及放假日
本永市中	一樓	前大門(面永 華路二段)	上午六時三十分至 下午八時三十分	不開放
		後大門(面府 前路)	上午六時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時	上午六時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時
	二樓中庭大門、東側門及西側門		上午七時至下午五 時四十五分	不開放
	市民廣場地下一樓停 車場		上午六時三十分至 下午八時三十分	不開放
	地下二樓停車場		上午六時三十分至 下午十一時	不開放
本民市中	行 政 大樓	大門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 二時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 二時
		側門	上午七時至下午六 時	不開放
	南 瀛 大樓	大門 側門	上午七時至下午六 時	不開放
	世紀大樓	大門	上午七時至下午六 時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 十二時(僅限進出 一樓樓層)外,其餘 時間不開放
		側門	上午七時至下午六 時	不開放
	社 福大樓	大門	上午七時至下午六 時	不開放
		側門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 一時	不開放
備註	本府員工辦理重要業務或各機關(單位)災害應變小組人員進駐執勤時,不受開放時間之限制。			